



海南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
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D12区 邮编：578101
电话：089828821252 传真：+86-898-28828433 采购邮箱：zhangli@app.jh.com.cn

3 of 3

收件方：CHEN RONG MACHINERY WORKS CO., LTD

订购单

编 号：6004335
地 址：PO BOX3 TAICHUNG

订单编号：4501070805
订单日期：2009.09.02

项目	物料编号	批次	材料描述	需求跟踪号	备注
	订购量	单位	单价		总计

订购总金额（不含增值税）：USD: *****336,664.00

请务必详细阅读及遵守以下条款：

- 采购订单中所列的价格，直到合同结束为止均为确定价格，不得随意提高。
- 卖方必须依照采购订单中的交货条件、交货地点来执行，不允许越过资材送货至现场部门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- 卖方应配合买方的收货时间（周一至周五08:00-17:30），工作时间外送货或需特殊卸货工具者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买方。
- 送货必须携带注明订单号码的《送货单》、质保书等相关文件，并且与收料人进行签收（如不能当场清点的货物则对件数进行签收）。不允许用订单代替《送货单》。
- 卖方出货时，必须通知采购员，同时将《送货单》传真给采购员。
-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适合买方要求的正式发票。送出发票之前必须登陆<http://www.app.jh.com.cn> 进行发票信息登记。
- 卖方须依照公认的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，应有相应的海运或空运包装以确保货物到达买方时的包装是完好的。
- 与订购案相关的商务信函、发票等文件必须注明订单号码，以便买方能够及时付款。
- 在采购订单发出的两天之内，供应商必须对订单内容确认并盖章或签字回传给买方。
- 卖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规格必须与采购订单中的规格一致。如验收不合格，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的七天内收回货物，否则，买方有权自行退货，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，买方可以从应付卖方款项中扣除，如无应付款，买方可采取变卖卖方货物的方式先行受偿。同时卖方最迟在三十天内，重新提供新的货物，否则，买方有权取消原订单。
- 非买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所导致的货物的迟交、未交货，卖方必须按照采购订单价值的0.1%每日来支付违约金，最大交付限额为采购订单价值的5%，同时返还买方预先支付的所有或部分费用。买方有权取消该订单。
- 需要过磅的货物，卖方必须遵守买方的司磅管理规定。卖方及其委托的运输商如司磅欺诈作弊行为的，买方有权对卖方给予总货款的10%（最少为2000元人民币）的违约金处罚，且视情节严重且有单方解约的权利。
- 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约定在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利益冲突

-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职员、管理人员支付任何佣金、费用或给予回扣，也不得向对方职员、管理人员馈赠价值较大的礼品或为其安排费用较高的娱乐活动。以上行为统称“不当行为”。当一方违反上述规定时，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同时违反方须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7天内支付行使“不当行为”发生费用总额的10倍违约金。
-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所进行的返利、折扣、积分等活动产生的优惠条件，均应归对方公司所有。

买 方 单 位：

